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市新荣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主要从事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等。（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股转系统公告〔2021〕324 号）1.2 节“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需要经过相关行政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当地行政审批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六）本次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指在加大激发原有金、银、钯尤其是镍等元素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活力，跨越式扩张对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市场的投资布局；计划以动力锂电池回收业务为突破口作为阶段性主要目标，响应未来大规模批次出现的动力锂电池回收市场需求。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危废综合利用及处置业务为开展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提供了肥沃

的土壤基础。在动力电池回收渠道方面，公司原有业务积累了数量庞大的汽车制造厂商、4S店及汽车拆解厂商客户，该类客户是提供废旧动力电池的重要渠道；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拥有成熟完备的贵金属综合利用设备及生产线，原设备、排污设施、自产酸碱溶剂及工艺等可直接或稍加技改应用，可大幅降低动力电池回收业务成本。

本次投资的实施将有助于更好地激发现有设备资源活力，促进原产线跨域开新花结新果，大幅提升使用效率；并有效利用客户资源建立丰富渠道，助力形成动力电池回收业务生态闭环。

此次投资是公司有的放矢推进新能源发展大战略，形成以锂、镍为主锚点的新能源元素综合利用生态圈，迈出打造新能源资源再生生态圈的关键一步。本次投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